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牙中学 4#教师周转房续建工程

项目编号：E4512002876003840001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北牙中学 4#教师周转房续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牙中学 4#教师周转房续建工程。
-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北牙中学内。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项目〔2025〕51号。
- 资金来源：《2025年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河财教〔2025〕23号）等。
-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2818.78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为6层，建筑高度18.45米，续建内容包括建筑的墙体砌筑、门窗、内外墙、地面天棚装饰装修等主体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系统等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建筑周边硬化、绿化修复等室外配套工程，教师周转房建筑内的设施购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主要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三、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4632945.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叁元伍角贰分（¥185093.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 1548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增加、减少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校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勘察材料和施工图纸;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48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79XJC3T

地 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 18 号(绿江苑商品房第 3 幢第 3 层房
号 3-1-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7606052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48105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山谷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7190424444